（上接C49版）

规章制度名称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二条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3	第三条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新增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八条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及事由)；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5	第十条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出席会议的监事少于四名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至少 1/2 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出席会议的监事少于四名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6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7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8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规章制度名称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章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副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深圳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副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3	第三章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	第三章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5	第三章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规则的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6	第三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7	第三章	第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且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8	第三章	第十三条第二款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本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第二款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本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9	第五章	第十五条 会议筹备、组织：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二)关于董事会提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四)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五条 会议筹备、组织：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了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二) 关于董事会提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手中； (四) 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年。

规章制度名称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3	第三章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	第四章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5	第四章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规章制度名称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6	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提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六章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及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七章	第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11	第八章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规章制度名称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2	第四条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3	第六条	第六条 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
4	第八条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证券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5	第九条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6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规章制度名称	《总经理工作细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以保证： (一)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二)以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四)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层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经理层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总经理层人员应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以保证： (一)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二)以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四)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认真履行职责。
3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总经理层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4	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删除，后面条款依次顺延。
5	第二章	第九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职责、任期目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的责任。
6	第二章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层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7	第三章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三章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责： (一)执行总经理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二)决定并组织实施分管行业年度、季度计划，负责分管行业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三) 组织拟订分管行业及其所属企业机构设置方案，定岗定员定责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 (五)组织拟订分管行业的用工计划； (六)指导、检查分管行业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七) 组织拟订分管行业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八)组织分管行业产品的市场开发、落实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工作； (九)负责分管行业的资产管理； (十)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责： (一) 执行总经理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二) 决定并组织实施分管下属公司及职能部门年度、季度计划，负责分管下属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三) 组织拟订分管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机构设置方案，定岗定员定责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 (五) 组织拟订分管下属公司及职能部门的用工计划； (六)指导、检查分管下属公司及职能部门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七) 组织拟订分管下属公司及职能部门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八)组织分管下属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落实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工作； (九)负责分管下属公司的资产管理； (十)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三章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10	第三章	原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层应实行有效的回避制度，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应主动公开并提请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	修订后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层应实行有效的回避制度，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应主动公开其性质和程度，不得参与讨论和表决。
11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层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12	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一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13	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 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重大诉讼及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规章制度名称	《授权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9.3 条规定的标准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货物重大交易；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6.1.3 条规定的标准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货物重大交易等；
3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对外合同签订权限 4.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报告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对外合同签订权限 4.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规章制度名称	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为了加强本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明确决策管理的职责和权限，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使企业的决策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决策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明确决策管理的职责和权限，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使企业的决策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决策制度。
2	第一条	原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 (二) 重大投资事项 3.公司的各项投资决策，包括： (1)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包括：金融、房地产、向其他行业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	修订后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 (二)重大投资事项 3.公司的各项投资决策，包括： (1)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包括：向其他行业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等)；
3	第二条	第一条 本公司